

#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321-1

訴願人：○○○  
○○○  
○○○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緣訴願人因○○○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6 日第 097300031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文

原處分撤銷。

## 事實

- 一、緣訴外人○○○之住宅於 96 年 3 月 18 日 13 時 21 分發生火災，致使住屋自搭 2 樓家具、電器全毀財物損失嚴重，○○○送醫後於 3 月 23 日不幸因災重傷亡，原處分機關遂依新竹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於 96 年 3 月 19 日完成災害勘查，將災害勘查報表送請本府複勘及審定，因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授主忠六字第 0930005225 號函訂定之「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竹市社字第 096300872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救助金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具領...。」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1 月 16 日竹市社字第 0973000312 號函復訴願人○○○、○○○及○○○之法定代理人○○○，略以：「...本所依據一、民法第 1138 條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繼承順位，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禁字第 119 號函裁定○○○為禁治產人，三、戶籍謄本登錄○○○為○○○監護人，四、切結書為○○○切結同意父親○○○死亡救助金及補助款新台幣 20 萬 5000 元為伯父○○○領取本案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為○○○、○○○各具領新台幣 10 萬 2500 元..」，訴願人○○○、○○○、○○○皆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許德金主張○○○、○○○雖是○○○之繼承人，但○○○、○○○並未就火災受有任何損害，且未曾支付○○○

喪葬費用，今卻無端受本所支付○○○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顯係浪費公帑無法贊同，顯然違法不當，請求原處分撤銷及○○○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應由○○○具領。

(二) 訴願人○○○、○○○主張○○○於 96 年 3 月 26 日與○○○所簽寫之切結書是為委託書，委託○○○領取父親○○○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 20 萬 5000 元，其當事人仍為○○○，並撤銷該委任事項等語。

###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住宅於 96 年 3 月 18 日 13 時 21 分發生火災，致使住屋自搭二樓家具、電器全毀財物損失嚴重，○○○君送醫後於 3 月 23 日不幸因災重傷亡。本所依法發文(96 年 3 月 21 日竹市社字第 0963001693 號函及 96 年 3 月 27 日竹市社字第 0963001785 號函)給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於 96 年 3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096003936 號、96 年 3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0042500 號、96 年 4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0960051730 號復函竹北市公所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範之支用範圍，並符合本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規定：(一)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災致重傷，...30 日內死亡者。」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死亡救助每名...20 萬元。」(二) 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嚴重，致影響其生計者，以災前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5 仟元。」由本所 96 年度災害準備金項下支用核實辦理。

(二) 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申請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禁治產人)，戶籍謄本(其母○○○登錄為監護人)，本所 96 年 12 月 24 日竹市社字第 0963008723 號發函○○○及○○○小姐將○○○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由○○○及○○○具領。○○○先生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異議函，本所經再詳查○○○之喪葬後續事宜因○○○無力負擔父親○○○喪葬費，經○○○及○○○達成協議先由伯父○○○支付處理，雙方並於 96 年 3 月 26 日在竹北市公所內簽下切結書，○○○同意許德金領取○○○死亡救助金及處理各類補助款，因此，本所將○○○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為○○○、○○○各具領新台幣 10 萬 2500 元。

(三) 本所 96 年 1 月 16 日竹市社字第 0973000312 號上開處分書於

97年1月17日分別送達，訴願人○○○、○○○、○○○均不服本處分，於97年1月28日提起訴願。

- (四) 按民法第1138條第1項、民法第98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本所針對○○○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貳拾萬伍仟元由○○○及○○○各具領10萬2500元。
- (五) 訴願人○○○就本案訴願所持理由認為○○○、○○○雖是○○○之繼承人，但○○○、○○○並未就火災受有任何損害，且未曾支付○○○喪葬費用，今卻無端受本所支付○○○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顯係浪費公帑無法贊同，顯然違法不當，請求原處分撤銷及○○○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應由○○○具領。惟查本案，本案就97年2月16日竹市助字第0973000312號行政處分，依民法第1138條第1項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因○○○與○○○已於91年9月23日離婚，故○○○、○○○為當然繼承人。但○○○與○○○在96年3月26日曾簽寫切結書，○○○同意○○○領取父親○○○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喪葬費由○○○支付係屬私人民事費用墊付借貸且因訴願人非屬民法第1138條第1項之遺產繼承人第一順位，依法不能由其全數具領。基於上述情事○○○認為本所處分要撤銷，本所認為本處分並無違法。
- (六) 又訴願人○○○、○○○就本案訴願所持理由○○○認為96年3月26日與○○○所簽寫之切結書是為委託書，委託○○○領取父親○○○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20萬5000元，其當事人仍為○○○，並撤銷該委任事項。惟查本案就97年2月16日竹市助字第0973000312號行政處分，1、依民法第1138條第1項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因○○○與○○○已於91年9月23日離婚，故○○○、○○○為當然繼承人。但○○○與○○○在96年3月26日曾簽寫切結書，○○○同意○○○領取父親○○○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認為其簽寫之切結書是委託書，依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不應以一字「委」而認定是委任。2、○○○「撤銷」該委任事項，因○○○與○○○所簽寫之切結書係屬私人契約，且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因此基於上

述情事本所依法作出處分應屬適當云云。

## 理由

- 一、查訴願人○○○及訴願人○○○、○○○雖分別提起本件訴願，惟因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府遂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災害傷亡救助對象如左：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者。…」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左：一、死亡救助每名新台幣 20 萬元。…六、住屋遭水淹、火災、風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嚴重致影響其生計者，以災前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台幣 5 仟元，以 5 口為限。」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左：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左：1 配偶。2 直系血親卑親屬。3 父母。4 兄弟姐妹。5 祖父母。6 其他共同生活相互扶養義務人。…」 為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又按「各級政府為支應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所需經費，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三）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支用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及由中央政府各機關依前點第 1 項規定協助辦理後，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分別為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 三、卷查訴願人○○○主張○○○、○○○雖是○○○之繼承人，但○○○、○○○並未就火災受有任何損害，且未曾支付○○○喪葬費用，卻無端受本所支付○○○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顯係浪費公帑無法贊同，顯然違法不當，請求原處分撤銷及○○○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應由○○○具領云云。惟查依據前揭新竹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 7 條規定，死亡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順位依序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卑親屬。3 父母。4 兄弟姐妹。5 祖父母。6 其他共同生活相互扶養義務人。經查本案訴外人○○○與其配偶○○○已於 91 年 9 月 23 日離婚，是以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順位

即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即訴願人○○○及○○○始為本案災害救助金之合法具領人，有國民身分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之主張尚非可採。又原處分機關雖主張經訴願人○○○及○○○達成協議，雙方並於96年3月26日在原處分機關簽下切結書，○○○同意○○○領取○○○死亡救助金及處理各類補助款，原處分機關遂將○○○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為○○○、○○○各具領新台幣10萬2500元云云。惟查該切結書之內容「本人○○○因同意竹北市公所發給之父親○○○死亡補助款委由伯父○○○先生領取死亡救助金及處理各類補助款...」，實係訴願人○○○委託代理人○○○領取補助款之性質，而救助金具領當事人仍應為○○○而非○○○，是以原處分機關97年1月16日第0973000312號函所為「本案火災救助金及補助款為○○○、○○○各具領新台幣10萬2500元」之處分，揆諸前開規定，尚非合法，該處分應有違誤，從而，本案訴願有理由，應將原處分撤銷。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



